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098 年 08 月 16 日第 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1 日第 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4 日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2 日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於執登及報備支援之處所執行法定職能治療業務之安全與權益，特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會會員因執行法定職能治療業務時，直接導致患者傷亡，經醫事鑑定、執業所在地管轄司法機關判定醫療過失責任歸屬或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法定證明文件，應負賠償責任時，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本會在事件發生後受理會員賠償請求時，對補助之申請進行審查。
- 三、 凡所屬地方公會之有效會員，始適用本辦法。
- 四、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次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五、 每人每年僅受理一次案件申請，相同個案及事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 檢具相關書面證明，於事件和解後或經執業所在地管轄之司法機關判定醫療過失責任歸屬後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七、 會員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初審，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派員實地瞭解案情責成紀錄，並提供會員相關之協助，本委員會送交報告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始發放補助金。審核小組組成方式及審核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八、 會員若獲保險公司、地方公會、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補助，應先予以扣除。
- 九、 不受理申請補助之狀況
  1. 會員因執行職能治療師業務發生本辦法第二條之情事，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其有關賠償請求金額已由會員或其所屬醫療機構納保之醫療責任險保險公司全數支付，不得再申請本會之醫療責任補助金。
  2. 會員因【執行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 申請人對於申請之案件，如有任何欺詐行為、設施詭計或提供虛偽報告，申請案之效力即告喪失，除應依限退還已核發之補助金外，本會保有法律追訴權。
- 十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即視同同意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酌情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修改時亦同。